01
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刑事判決及其所
02　　P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
03　　駿T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
04　　洋　呂太郎楊惠欽　蔡宗珍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同意大法官